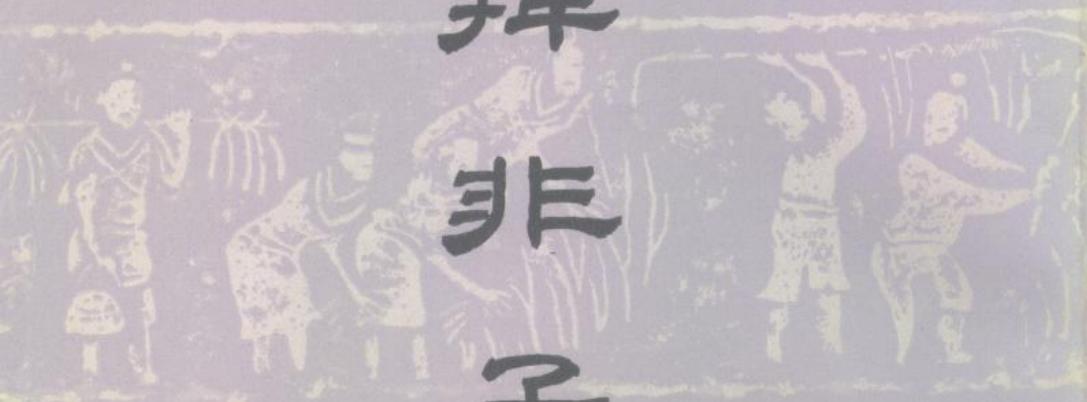


韓
非
子
集
釋





2 037 6245 5

陳奇猷校注

韓非子集釋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021 6860 7

陳奇猷校注

韓非子集釋

下

上海人民出版社



韩非子集释

(上、下册)

陈奇猷校注

(原中华书局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群众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36.75 字数 610,000

1974年7月新1版 197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00

统一书号：2171·48 定价：2.65元

重印說明

韓非（約公元前二八〇年——前二三三年），戰國後期韓國人，著有韓非子一書，共十五篇。他與李斯同爲先秦法家的杰出代表荀況的學生。韓非是先秦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他對反動的儒家學派進行了尖銳的批判。他的學說爲新興地主階級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國家，提供了有力的理論根據。韓非的法治思想，後來爲秦始皇所採用，對於鞏固當時的封建生產關係，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地主階級專政的國家，起了巨大的作用。

本書係原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出版。集釋者沒有運用馬克思主義的觀點進行註釋，考證論述也不免繁瑣。但對韓非的原著進行了整理，並提供了一些材料。現予以重印，供讀者參考。

韓非子集釋凡例

一、本書校勘，以宋乾道黃三八郎刊本（簡稱乾道本）爲主，校以明正統道藏本（簡稱藏本）及明趙用賢刊本（簡稱趙本。顧氏識誤稱今本者，即此本。）（盧氏拾補稱此本爲張本）孫月峯本、周孔教本、王道焜本、孫鑛本、秦季公本（簡稱秦本）、二十子本、管韓合刻本。並搜輯各書引文以資校讐，如羣書治要、初學記、意林、太平御覽、事類賦、藝文類聚、白孔六帖、雲笈七籤、類要、錦繡萬花谷、長短經、說郛、文選注等，皆在搜輯之列。至於先秦諸子，如老、莊、管、荀、孟、荀、墨、呂，秦漢以來諸著，如戰國策、淮南子、韓詩外傳、鹽鐵論、史記、漢書、說苑、新序、論衡、孔叢子、金樓子、抱朴子等書與韓子有關之文，亦皆採摭爲校勘之重要資料。抱朴子等書與韓子有關之文，亦皆採摭爲校勘之重要資料。

一、本書引用前人校說九十餘家，皆條錄而繫於原文之後。凡數說並通者，皆羅列以供讀者參考；凡數說相同者，則取其最完善之一說，餘則僅說明某人校說相同，不具引其文；但其說同而論證不同者，則仍二家俱錄。所錄前人校說，多指明其是非，其非者固加以證明，即其是者亦多爲疏證。苟有所得，則冠以『奇猷案』三字亦附列焉。

一、關於韓非子集校性質之著作，王氏先慎集解之後，亦有選注校釋等書問世。但對於韓子本文，幾皆改從集解，今不予贅錄；其偶有不同於集解者，則說明於各本條之下。日本學者，亦有類於集校性質

質之著作，如松臯圓纂、津田鳳卿解詁等是，其所改之有參考價值者，自皆條錄；其任意竄改者，則略而不取。

一、本書除採集各家校說並作校釋以供研究學術者參考外，並爲便於一般讀者起見，其義難通者皆爲說明。至篇中較奧晦之字句，亦詳加注釋。

一、篇中字句不輕加改易，改易者必有論證而又有善本爲根據，雖有強有力之論證而無善本援據者，不敢竄改。

一、各篇章節有乾道本合而他本分者，有乾道本分而他本合者，有乾道本及各本皆合或分者，今爲便於閱讀，悉依文義分段，然皆注明於各段之下，使讀者仍能知乾道本之舊。

一、本書雖已標點句讀，然猶保留前人校說中若干『句絕』之語，有因各家句讀不同者，有援據以標點者，又有前人句讀錯誤今必須加以辯證者，悉存其『句絕』字樣於各該條之下。至奇歛句讀，則如標點所示。

一、有時在一句中分置二注碼，乃因：（一）舊注位置在該句之中，雖校說儘可能遷就舊注位置，然有時句中有注而校說又不得不置於句末者，爲保留舊注位置，勢必分用二碼。（二）前人句讀不同，其校說之位置亦異，今儘可能使之合於一處；然有位置一經移動，則必校語與原文不符，爲保留前人校語之舊，故使之各據一碼。

一、爲使讀者易於貫串全篇文氣，集釋率多置於篇末；惟篇章過長，編碼太多，檢閱不便者，則以集釋置於各節之後。如十過、喻老、說林、內外儲說、難等篇，每事卽爲獨立之一段，集釋卽置於各該段之後。

一、原文句讀，悉依奇猷校語爲準。如說難篇『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校語中說明此文『知之』下當有難字，而以『非吾知之難』爲句，今原文『知之』下無難字，故於『知之』下標一逗號，卽其例。

韓非子目錄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一) 存韓第二 (二九) 難言第三 (四八) 愛臣第四 (六〇) 主道第五 (七七)	一
第二卷	有度第六 (全) 二柄第七 (一〇) 揚權第八 (一一) 八姦第九 (一五)	全
第三卷	十過第十 (一六四)	一六四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一〇六) 說難第十二 (三三) 和氏第十三 (三六) 奸劫弑臣第十四 (一五) 奇獻案 <small>趙本弑可證</small> 殺誤下作弑可證	一〇六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一五) 三守第十六 (二四) 備內第十七 (二九) 南面第十八 (二九) 飭邪第十九 (三〇)	一五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三三)	三三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三六九） 說林上第二十一（四七）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四八） 觀行第二十四（四九） 安危第二十五（四三） 守道第二十六（四九）

用人第二十七（四五） 功名第二十八（五七） 大體第二十九（五三）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五六）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五〇）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六一）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六〇）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七一）

第十四卷

外備說右下第三十五（七五）

第十五卷

七五

難一第三十六（九一） 難二第三十七（八八）

第十六卷

八四

難三第三十八（八四） 難四第三十九（八〇）

第十七卷

八六

難勢第四十（八六） 問辯第四十一（八九） 問田第四十二（九〇） 定法第四十三（九六）

說疑第四十四（九三） 詭使第四十五（九四）

第十八卷

九四

六反第四十六（九六） 八說第四十七（九七） 八經第四十八（九六）

第十九卷

一〇四〇

五蠹第四十九（一〇四〇） 顯學第五十（一〇六〇）

第二十卷

一〇四〇

忠孝第五十一（一一〇） 人主第五十二（一一一） 飭令第五十三（一一二） 心度第五十四（一一三）

制分第五十五（一一四）

韓非子集釋卷第一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初見秦第一〔一〕

臣聞〔二〕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三〕爲人臣不忠當死，言而不當亦當死。〔四〕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五〕

臣聞天下陰燕陽魏，〔六〕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七〕將西面以與秦強爲難，〔八〕臣竊笑之。世有三亡，而天下得之，〔九〕其此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一〇〕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囷倉空虛，〔一一〕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一二〕其頓首戴羽爲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一三〕白刃在前，斧鑽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一四〕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一五〕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士民不死也。今秦出號令而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一六〕出其父母懷衽之中，生未嘗見寇耳。〔一七〕

聞戰，頓足徒裼，犯白刃，蹈鑪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夫斷死與斬生者不同，而民爲之者，是貴奮死也。夫一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矣。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囷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西服秦，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濁河，足以爲限；長城巨防，足以爲塞。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克而無齊。由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禍乃不存。」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湖、江南，荆王臣亡走，東服於陳。當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食也，地足利也。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令荆人得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爲難，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天下又比周而

軍華下，善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善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善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善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爲和，善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善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善是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善霸王之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

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善其民輕而難用也。善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形不便，善下不能盡其民力。善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善悉其士民，軍於長平之下，善以爭韓上黨。善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善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守。善拔邯鄲，筭山東河間，善引軍而去，西攻脩武，善踰華，善絳上黨。善代四十六縣，善上黨七十縣，善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善以代、上黨不戰而畢爲秦矣，善東陽、河外不戰而畢反爲齊矣，善中山、呼沱以北不戰而畢爲燕矣。善然則是趙舉，趙舉則韓亡，善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善東以弱齊、燕，善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善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

敗也。(六)大王垂拱以須之，(七)天下編隨而服矣，(八)霸王之名可成。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爲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弃霸王之業，地曾不可得，(九)乃取歎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邯鄲，不能拔也。(十)棄甲負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十一)軍乃引而復，并於麾下，(十二)大王又并軍而至，(十三)與戰不能尅之也，又不能反運，罷而去，(十四)天下固量秦力三矣。(十五)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十六)由是觀之，(十七)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十八)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比意甚固。(十九)願大王有以慮之也。(二十)

且臣聞之曰：『戰戰栗栗，日慎一日，(二十一)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爲天子，將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二十二)右飲於洹谿，(二十三)淇水竭而洹水不流，(二十四)以與周武王爲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二十五)而破紂之國，禽其身，(二十六)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二十七)知伯率三國之衆以攻趙襄主於晉陽，(二十八)決水而灌之三月，(二十九)城且拔矣；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三十)何國可降。乃使其臣張孟談於是乃潛於行而出，(三十一)知伯之約，(三十二)得兩國之衆，(三十三)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之初。(三十四)今秦地折長補短，方

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二三) 臣昧死(二四)，願望見大王(二五)，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二六)以成霸王之名，朝四鄰諸侯之道。(二七) 大王誠聽其說，(二八)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二九)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爲王謀不忠者也。(二十)

(二) 王先慎曰：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以韓非使秦在始皇十四年，韓非傳屬之王安五年。案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爲是。吳師道以非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爲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奇獻案：秦漢藝文志考

張儀說秦王。因此，此篇是否出韓非之手，其說紛紜，茲摘錄其要，以供讀者參考：

(一) 以爲非出韓非之手者：

(甲) 沙隨程氏謂既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此篇有舉韓之論，乃范雎書也。（見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乙) 梁啓超謂篇首言成從以與秦爲難，明爲蘇秦合從時形勢，而爲張儀說秦惠王之詞。（見要籍解題及其

讀法）(丙) 太田方謂篇中有親齊燕語，乃從人爲齊燕說秦。（見韓非子翼齋）(丁) 容肇祖謂存韓篇言韓未可舉，

而本篇言亡韓甚易，彼此矛盾，若存韓爲真，則本篇即非出於韓非，而實爲齊燕說秦王書。（見韓非子考證）(一)

以爲出於韓非之手者：

(甲) 吳師道、盧文弨、顧廣圻、張文虎等謂篇中述儀後事，秦策誤爲張儀作。(乙) 陳祖蘭

謂韓非說以先舉趙而後亡韓，乃所以緩韓之急，其亡韓即所以存韓，故此云亡韓，與存韓篇實不抵觸。（見韓非

謂韓非說以先舉趙而後亡韓，乃所以緩韓之急，其亡韓即所以存韓，故此云亡韓，與存韓篇實不抵觸。（見韓非

子別傳，光華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丙）松臯圓以爲此言「韓者，以見韓非不黨於宗國，人說之道，似有不得不然者。（見韓非子纂聞）」丁高亨以爲本篇列舉秦破趙、破魏、破楚及五國入齊事，而未明言破韓，是非爲祖國諱，不必提及韓，故此篇以出於韓非爲是。（見韓非子初見秦篇作於韓非考，古史辨第四冊）（三）以爲張儀作而韓非襲用之，尹桐陽有此說。（見漸釋歐案：此篇以出韓非之手爲是。第一：自蘇秦死後，六國削弱，而言合從之聲復起，故此篇篇首言合從形勢。第二：先是韓非爲韓使秦，當卽上書言存韓，故李斯害韓非於秦王曰：『非終爲韓不爲秦』，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韓非欲自陳不見。（詳史記韓非傳）此篇必係欲自陳不見之上秦王書，故篇末云：『願望見大王』。後人不知此篇出存韓之後而題爲初見秦，國策又以爲張儀書，遂使後人起爭論之端。第三：後人編戰國策時，當是將各國檔案蒐集重加編排，而張儀、韓非等人所上之書，在檔案中當混於一處。至當時檔案，當亦不若今日檔案編排之精審，各案皆題名標姓。此篇在篇中又無一字及上書者之名，故編國策者誤爲張儀之作。第四：史記韓非傳謂秦王見韓非而悅之，此意韓非當亦知之，今未任用而被下吏治，又不能自陳，故詳述其策於此書中，一則乞秦王能任用，再則表明其爲秦而不私韓，故與存韓篇言存韓發生矛盾。

第五：本書民氓字皆作民萌，而此篇亦作民萌，可見本篇亦爲韓非手筆；且知伯決晉水灌晉陽事，韓非屢道之，（十過、喻老、說林上、難三及本篇）與本篇陳說，其旨趣皆同，蓋舉之以告誡人主勿貪鄙而必防其下，亦可見此篇爲韓非之作。總上五證，此篇當出於韓非，但與存韓篇時間不同，情勢不同，其有矛盾之處，乃必然之表現，不足證明其不出於韓非也。

（三）奇獻案：臺灣此下有之字。